

2021 年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拟订并具体组织实施全市道路运输、城市公共汽车运输、出租汽车运输等行业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承担全市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公共汽车运输、出租汽车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外商投资道路运输、直通港澳道路运输、城市配送、网络平台货运经营、营业性汽车客、货运输站（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营业性汽车技术等级评定、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监督、道路旅客运输服务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参与统筹协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政策制定。协助开展营业性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管理工作。

（三）承担道路运输、城市公共汽车运输、出租汽车运输等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承担道路运输、城市公共汽车运输、出租汽车运输等行业的信息（智能）化建设、统计分析工作。

（五）承担管理道路运输、城市公共汽车运输、出租汽车运输等行业的各类票据、牌、证的事务性工作。

（六）承担全市重大节（假）日道路旅客运输和重要道路货物运输的组织实施，抢险救灾等指令性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

输的组织实施工作。

（七）承担道路运输、城市公共汽车运输、出租汽车运输等行业维稳、信访和投诉处理。

（八）参与道路运输、城市公共汽车运输、出租汽车运输等行业的各种法律、法规及各种政策的对外宣传、推广、指导工作。

（九）掌握城市公共汽车运输、出租汽车运输的运价执行情况，协助物价管理部门依法做好运价调整与改革工作。

（十）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内设部室 7 个，分别是：办公室、道路客运部、城市公交部、道路货运部、出租汽车部、车辆技术部、培训事务部。2019 年 8 月调整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9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现有工作人员 58 名，其中在编人员 42 名，聘用人员 16 名，另有退休人员 4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112. 4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 6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27. 10	本年支出合计	2227. 1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27.10	支出总计	2227.1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27.10	222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12.44	21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12.44	21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1992.92	199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0.52	1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6	1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6	1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66	1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27.10	2107.58	119.52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12.44	1992.92	119.52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12.44	1992.92	119.52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1992.92	199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0.52	0.00	110.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6	1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6	1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66	1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2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112.4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27.10	本年支出合计	2227.1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27.10	支出总计	2227.10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27. 10	2107. 58	119. 5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12. 44	1992. 92	119. 5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12. 44	1992. 92	119. 52
2140101 行政运行	1992. 92	1992. 92	0. 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00	0. 00	9. 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0. 52	0. 00	110. 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 66	114. 66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 66	114. 66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 66	114. 66	0. 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107. 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70. 9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4. 14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62. 26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80. 1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2. 0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1. 24
[30110]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3. 1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 0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14. 6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 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1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5. 00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 5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 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 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 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3. 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8. 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3. 5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 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4. 5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 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 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4. 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7. 7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8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2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4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7.00	197.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0.10	30.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60	25.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	7.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50	4.5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27.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23 万元,下降 4.1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数有所减少,人员工资支出减少,项目资金有所减少;支出预算 2227.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23 万元,下降 4.1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数有所减少,人员工资支出减少,项目资金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0.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4 万元，下降 9.6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数有所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70.9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2.98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78.2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8 万元，主要是采购 1 台执法公务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 2021 年预算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